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01 GB 25194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25194—2010	条款号	6.1.3, 5.2.1	代 替 解释单号	/
关键词	杂物电梯, 机房, 地面, 井道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 25194—2010定义3.21机房、3.45井道为独立封闭空间, 对于上置机房、横置曳引的电梯可以理解为机房要有地面, 为何6.1.3又单独规定人员可进入机房应有地面, 是否可以理解为不可进入机房除了检修门侧有地面, 曳引机后面与墙间空间可以不需要地面, 按5.2.1(e)作为井道与机房之间必要开孔使用? 机房与井道可以相通?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本标准 § 6.1.3 的含义是“只有人员可进入的机房应有地面”。杂物电梯机房应满足本标准第6章的规定。本标准 § 5.2.1规定了杂物电梯井道所准许的开口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20 年 10 月 26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10月26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20 年 10 月 13 日				
问题来源	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强标处 转群众留言				